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下简称原征地社保政策）、《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番禺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经开区龙泽路东侧地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番禺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经开区龙泽路东侧地块）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依据用地单位提供情况，该项目征地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广州市番禺区 2023 年度第

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经开区龙泽路东侧地块)征收我区化龙镇明经村、石楼镇茭塘西村土地面积共 4.3425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保手续。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 1.62 万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需计提征地社保费共 4.86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四、征地社保费分配。一是按原征地社保政策落实分配,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二是落实“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和“在项目获批后 3 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的有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具体人员名单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报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保手续。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障 人数	需计提 养老保 障费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化龙镇	明经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4.0575	4.0575	0	0	0	2	3.24
石楼镇	茭塘西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0.2850	0.2850	0	0	0	1	1.62
合 计		4.3425	4.3425	0	0	0	3	4.86